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任命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0日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名李文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次任命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董事变更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任董事的提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新任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条件和能力。本次任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阅李文杰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情况等相关资料，认为李文杰先生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附件：

1. 李文杰先生简历

李文杰先生，1979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2002年7月至2006年5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十三行路支行科员；2006年6月至2010年6月，历任中国海洋石油南海东部公司审计监察部审计员、主管；2010年7月至2011年4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计监察部主管；2011年4月至今，历任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副部长，期间于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挂职任广东省国资委考核与统计评价处副主任科员，2015年10月至今兼任内蒙古鄂托克旗广业草原石膏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5月至2022年1月兼任广东省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兼任广东省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兼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赤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